

巴拉圭國會通過校園反霸凌法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

巴國國會在5月16日完成了《公私立學校校園侵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校園反霸凌法)的立法程序,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立法目的在於「界定、防範及介入各類校園侵害及對立事件,各校須依據教育部核定的校規,以社會良俗及現行法律為本,採取相應的處理措施。」巴國近年來由於中小學校園暴力事件時有所聞,且隨著網路社群的興起,學生常將衝突過程貼上網路,因而引起社會的高度關注。

該法第二條指出「侵害」包括身體及心理兩個層面,其定義為「在一定期間於學校內反覆對同學進行肢體、精神、言語或社交性的暴力行為,致受害者遭到傷害及挫辱。」其中所謂的精神暴力是指令受害者感到苦悶沮喪,影響心理健全的各種貶抑、嘲弄或恫嚇行為。



至於社交暴力則是對同學採取各種排擠的行為,致對方產生孤立感或損傷其名譽,例如說壞話、造謠等。其次,法條中強調「反覆」的侵害行為是認定霸凌的要件之一,將個別的獨立事件視為同學間人際關係的暫時性失調。依據統計,最常發生的校園侵害類型為精神性霸凌,年齡相對集中於甫進入青春期的12至13歲,在受害者的比例上,女生稍高於男生,這類行為常會對受害者造成休學及自殘的後果。

校園反霸凌法的基本精神並非是要對犯錯的學生加諸法律上的懲罰,而是著重於預防及矯正,因此第六條規定「本法之執行單位(指教育部)應在一年內就校園侵害及對立事件擬定並實施適當的預防及處理機制,並將之納入本法施行細則」,同時教育部也須對教師及校內相關行政人員進行在職教育,使彼等能適切地拿捏處理技巧及分寸。一旦校方確認發生了霸凌事件後,依第七條的規定,校方有以下兩項處理原則:其一為將傷害減至最低,並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事件;其二為立即介入以避免事態延續。在後面一項上的處置上又可分為二個程序,第一為緊急措施:對受害者提供立即的安全保障,但對加害

者的權利也必須尊重；第二為保護及扶助措施：視事實的需求，由教師、教師協同家長或委請專業機構對受害者進行輔導。

眾議院多數黨領袖加德納斯（Justo Pastor Cárdenas）在受訪時承認校園霸凌行為不可能完全消除，但政府有責任將發生率壓低到一個最小的可接受範圍，家庭教育也要負上一定的責任，以免發生如去年 4 月巴西里約一名前霸凌受害者在多年後返回母校槍殺十餘名學生的慘劇，這個事件同時也證明霸凌行為對受害者造成的心理傷害及扭曲能延續甚長的時間，同時釀成不可預期的極端後果。他也提到當霸凌事件發生時，校方的第一個念頭常是將加害者施以退學的懲罰，但這種做法不能真正地解決問題，只是把問題丟到別處，正確的做法應是找出衝突的根源，利用心理教育的手段來加以化解。

資料來源：ABC 報 / 2012 年 5 月 21 日

民眾報(Diario Popular) / 2012 年 5 月 17 日

